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00 分起

會議地點：本校黃彰輝紀念圖書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胡忠銘校長

紀錄：宋吟瑄老師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暨開會禱告：胡忠銘校長

現場出席人數經清點已超過 1/2，主席宣布開始本次校務會議。

貳、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一、佈達組織與人事異動訊息：

（一）歡送離退同仁：

1. 牧育處生活輔導組（資源教室）林以心約僱輔導員因身心障礙學生陸續完成學業畢業調整計畫人力，預計 114 年 6 月 30 日契約期滿，結束共計 2 年 4 個月服務，衷心祝福以心未來平安順利！
2. 秘書室校務研究組賴惠寧專案助理因校務評鑑專案計畫於本學年度結束，預計 114 年 7 月 31 日契約期滿，結束兩段次共計 1 年 3 個月服務，衷心祝福惠寧未來平安順利！
3. 秘書室校務研究組王佩茵專案助理因健康因素已於 114 年 5 月 21 日提前結束專案計畫工作，也一併祝福佩茵身體健康，平安順利！

（二）組織調整：

為符合 113 年度自我評鑑與第三週期校務評鑑針對學校組織相關建議，並且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暨全校教職員共識營中就組織調整已有相關討論與共識，因此預計依下列時間分階段完成組織調整：

1. 新設「研究發展處」部分，因需要磨合組織功能，114 學年度預定以籌備處形式成立，辦理組織與先期工作籌備事務，惟設籌備處期間人力將先以校內辦理遷調意願調查，倘校內遷調無結果則公開遴選 1 名；115 學年度起配合組織規程修訂成為正式組織。籌備處期間業務交付秘書室監理。
2. 整併新設「圖書資訊室」部分，114 學年度期間將陸續進行圖書館及秘書室資訊組業務整合準備，115 學年度起配合組織規程修訂整併。
3. 更名「秘書公關室」及「人力資源室」部分，將依循單位內確認調整方向，如業務功能配合可行，併於 115 學年度起配合組織規程修訂更名。

（三）新學年度人事異動及預告：

1. 基督教研究所教會音樂組 114 學年度起全年級導師由劉信宏副教授兼任。
2. 神學研究所宋宇哲助理教授將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回職復薪，兼任秘書室國際事務組英文秘書；秘書室校務研究組劉宸揚組長同日起免除代理業務。

- 二、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結果預計將於 114 年 7 月中旬至下旬公布，請全體教職員共同為評鑑結果能榮耀上帝代禱；另，高評中心將針對不同類型大學校院進行校務評鑑所面臨情況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召開「新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的規劃諮詢會議，會議討論內容將納入下週期評鑑政策規劃，期待新週期對於宗教研修學院的評鑑能有更貼近實況的評鑑指標。

參、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及決議事項進度追蹤：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已於 114 年 2 月 17 日轉送全校教職員工電子信箱，決議事項追蹤詳如附件第 1 頁。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

- 一、教務處..... 附件第 2 頁
羅光喜教務長報告
- 二、牧育處..... 附件第 6 頁
楊順從牧育長報告
- 三、總務處..... 附件第 10 頁
林文哲總務長報告
- 四、圖書館..... 附件第 11 頁
高井由紀館長報告
- 五、秘書室..... 附件第 13 頁
林文哲主任秘書報告
- 六、人事室..... 附件第 18 頁
林文哲主任報告
- 七、會計室..... 附件第 28 頁
雷淑貞主任報告
- 八、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金會..... 附件第 30 頁
梁淑瑛執行長報告
- 九、神學研究所..... 附件第 35 頁
羅光喜所長報告
- 十、基督教研究所(宗教社會工作組、教會音樂組)..... 附件第 37 頁
蕭益仕所長報告
- 十一、學生會..... 附件第 39 頁
馮謙和會長報告(委託洪毓敏同學代理)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一：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現行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自 107 學年度起新訂施行至今已實施近 7 年，有關兼任教師聘任作業辦理過程已產生不乏資料蒐集與申報等規定未明等問題，實造成辦理程序未盡及影響兼任教師個人權益之虞。
- 二、有鑑於教育部近年來已陸續修訂「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並參照其他學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長榮大學)規定，現行規範明確程度相對不足，因此就兼任教師新聘、續聘、應聘、納保等相關資料、時限及程序與不合時宜敘述進行條文予以修正，檢附本案修訂後全條文及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 P40-48。
- 三、本案經 114 年 6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總第 1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案奉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准，並公告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二：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院校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中，委員對本校核心能力和基本素養，指出其內涵較屬「大學生」層級培育目標，希望可聚焦「研究生教育」層級，以學生背景和畢業生發展情況，修訂更為具體的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本案依據委員建議，並蒐集兩所教師意見後，彙整進行修訂作業。
- 二、本案經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P49-5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三：本校「114學年度收支經費預算」，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第 53 條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等規定辦理與執行 114 學年度預算提列工作，並經 114 年 6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預算委員會及同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收支經費預算簡列如下表，詳請參閱附件 P53。

項 目	金 額
收入預算	\$33,912,000-
支出預算	\$33,569,200-
收入減去支出	\$342,800-
設備支出預算	\$300,000-

- 三、案擬通過校務會議審議後，續提送董事會議審定。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董事會審定。**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四：本校「114-11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校務發展計畫係統合學校行政方針，促使行政單位能彼此協調合作，透過全校教職同仁建立共識，以利教育目標達成。因此，校務發展計畫的擬定，須順應時代變化、依循教育政策、考量在地需求等，依據學校現況與未來發展的願景，共同研議具體可行的發展藍圖，作為學校行政及教學的準則。
- 二、本校 109-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已執行將屆，現依據校務發展進程參照本校胡忠銘校長第二任期治校理念，透過全校於教職員共識營討論，並經撰寫彙整後，提送 114-11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共計 10 項次，全文詳如附件 P54-84，後續預計將於每學年度定期檢視辦理實際情形，適度納入微調與修訂。
- 三、本案經 114 年 4 月 6-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交付各單位依限提送書面執行說明，由秘書室校務研究組彙整及潤飾完成，並已透過電子郵件寄送全校各單位確認完畢，本案擬通過校務會議審議後，廣續提送董事會審議完備行政程序，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前照案公告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董事會審定。**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五：票選本校 114 學年度職員評審委員會職員代表。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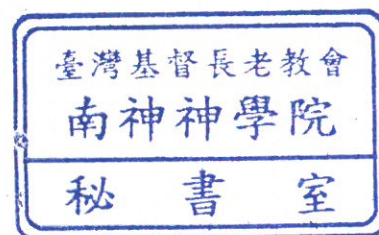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職評會成員除校長、教務長、牧育長、總務長、館長為當然委員外，設教師與職員代表各 1 名共同推動與研擬本校職員人事有關事務，教師與職員代表任期一年；因涉公平原則，教師與職員代表至多得連任一次為限（隔屆重新計算），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條文詳如附件 P85。
- 二、職員代表經全體職員票選產生，並經校長同意後遴聘，以期充分納入校園民主及共治參與等目的，現依規劃於校務會議票選新學年度職員代表。
- 三、本校刻正在聘職員包含適用公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等兩任用法源規定身分，新學年度職員代表擬選出公保職員及勞保職員各 1 席為代表。
- 四、選務工作由現任職員代表擔任，選舉過程交由人事室詳實紀錄。

決 議：1. 清點現場職員應出席 24 人，實際出席 22 人（1 人請假、1 人缺席）。
 2. 選務工作人員 2 名由現任職員代表雷淑貞及梁淑瑛擔任。（選務工作包含收發票及唱票工作，並責請人事室林文哲主任監票）

3. 經發出公保選票 8 張、收票 8 張及勞保選票 14 張、收票 14 張後隨即進行唱票；公保選票雷淑貞 6 票、李雯婷 1 票、楊捷 1 票；勞保選票張愛梅 4 票、楊周耀 1 票、王慧琪 1 票、梁淑瑛 7 票。
4. 公保選票選出：雷淑貞（連任）、勞保選票選出：梁淑瑛（連任），經公開確認現場無異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含相關建議）：無。

柒、宣布散會：主席委請鄭世璋牧師帶領閉會禱告（時間 16 時 53 分）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 下午 15 時 00 分
 地 點：本校黃彰輝紀念圖書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出 席：本次法定成會人數 15 人/29 人

胡 忠 銘	羅 光 喜	楊 順 從	林 文 哲	高 井 由 紀
胡 忠 銘	授 課	林 順 從	林 文 哲	高 井 由 紀
孫 寶 玲	宋 宇 哲	宋 吟 瑄	林 淑 娜	劉 信 宏
事 假	留 職 停 薪	宋 吟 瑄	林 淑 娜	劉 信 宏
鐘 文 君	蕭 益 仕	鄭 淑 芬	高 日 昱	王 偉 晉
鐘 文 君	蕭 益 仕	鄭 淑 芬	高 日 昱	王 偉 晉
李 雯 婷	李 佩 芬	林 以 心	蘇 倩 怡	陸 昌 艾
李 雯 婷	李 佩 芬	林 以 心	蘇 倩 怡	陸 昌 艾
劉 宸 揚	雷 淑 貞	蔡 怡 伶	楊 捷	賴 惠 寧
劉 宸 揚	雷 淑 貞	蔡 怡 伶	楊 捷	賴 惠 寧
林 怡 晴	蔡 睿 恩	施 麗 玲	陳 顯 光	
黃慶宗 黃慶宗同學代理出席 學 生 代 表	歐紫婷 歐紫婷同學代理出席 學 生 代 表	黃韻純 黃韻純同學代理出席 學 生 代 表	賴啟圓 賴啟圓同學代理出席 學 生 代 表	

列 席：

鄭 世 璋	毛 思 恩	陳 子 堅	梁 淑 瑛	張 愛 梅
鄭 世 璋	毛 思 恩	陳 子 堅	梁 淑 瑛	張 愛 梅
王 慧 琪	劉 榮 珠	陳 主 聖	楊 周 耀	毛 恩 全
王 慧 琪	劉 榮 珠	陳 主 聖	楊 周 耀	毛 恩 全
高 振 添	郭 純 玲	陳 慧 婉	黃 季 華	黃 瀾 皓
高 振 添	郭 純 玲	職 務 留 守	黃 季 華	請 假
洪 毓 敏				
洪 毓 敏				